**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调动安全生产积极性，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 伤事故及其他各类重大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性事故，确保安全生 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果，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所称责任事故，是指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对事故 性质的认定，属下各区域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奖励与处罚
5. 迟报、误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及爆炸、群死群伤、社会影 响极其恶劣的非生产安全事件的，通报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 全生产分管领导，并扣除当月绩效工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
6. 公司组织开展各区域公司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督促各区域公 司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各区域公司违反本制度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 评。同时，各区域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要求及时提报相关安全报表，对于年 度累计3次及以上未按时限要求，且保质保量提报相关安全报表的，给予 安全分管领导通报批评。

第五条 公司安委办安全检查中，受检项目安全管理风险为较大风险 的，给予所属区域公司安全分管领导通报批评；受检项目安全管理风险为 重大风险的，给予所属区域公司第一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通报批评；受 检项目安全管理风险为特别重大风险的，给予所属区域公司第一负责人、 安全分管领导通报批评，扣除当月绩效工资，同时免去该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职务。

第六条 公司参与所属各区域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根据事故 调查报告及政府部门批复负责落实或者监督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的处理。

第七条 各区域公司连续发生2次及以上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司除依据有关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项目和责任人的处理外，对各区域 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告诫谈话或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公司配合有关部门对各区域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 行调查，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各区域公司考核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 情况，对各区域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第十条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属下各区域公司，公司可从其主要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业绩利润中予以扣 减。

第十一条 各区域公司主要负责人考核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认定情况的，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参加该考核年度的评优、评先活动资 格。

第十二条 公司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 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奖励。